

展示墙装饰设计制作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7178261921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壹翎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H9WD6X6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 92 号庆安航空大厦 1205

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文化展示墙装饰设计制作及搭建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C3 实验室展示墙

1.2 项目地点：深圳先进院 C 区三楼

1.3 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墙设计及搭建，装饰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材料采购等内容，以及双方同意的相关工作及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序号	具体细项	服务内容
1	展示墙设计	提供展示墙主视觉设计服务以及关联字体设计及色彩等内容
2	展示墙搭建	包括墙面规划设计以及施工整理等
3	其他物料准备	线路、包装、灯光等

第二条 项目承包方式

2.1 项目承包，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项目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梳理设计文化展示墙的内容及做法，甲方应在最终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上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 项目期限

3.1 文化展示墙设计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最终设计方案定稿日期： 2024 年 6 月 31 日；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5 日。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确认最终设计方案的，定稿时间将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项目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贰拾贰万伍千元整(¥225000元)，该价款已包含乙方应承担的税费、材料费、包装费、人工费、运输费等乙

方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费用及乙方可获得的合理利润。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具体详见附件《项目报价单》。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5.1 在文化展示墙设计过程中，提供所需的内容资料，及时配合推进设计工作如期完成。最终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由甲方签字确认。

5.2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5.3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5.4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书面告知乙方。

5.6 对项目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装饰验收、竣工验收。

第六条 乙方义务

6.1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内容资料进行梳理设计，并出具最终设计方案的施工图纸。

6.2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6.3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施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本项目有任何增减，须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施工。

6.5 施工期间，乙方承担该场地的一切施工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的规定，服从所在物业部门的管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人员

安全、消防安全等。

6.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保险，施工期间若因乙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方面的规定而致使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7 竣工时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如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间内进行返工。

6.8 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所有资料内容提供给第三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合同内容、对方的经济状况等商业机密。

第七条 项目延误

7.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项目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项目验收

8.1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15日内进行验收，如甲方超过期限不进行验收，视为合格。

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施工图纸上注明“验收合格”并签字。保修期应自申请验收之日起算。

第九条 项目价款的支付

9.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项目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预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20%	45000
进度款	最终设计方案签字确认 10 日内	20%	45000
进度款	工厂定制展示板入场安装前	40%	90000
结算	完工验收合格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	15%	33750
质保金	完工验收合格满 1 年	5%	11250

9.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能通过税务认证，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壹翎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银行账号：41024500040032436

如乙方确因经营需要发生银行账户变更，应至少在甲方支付款项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款项汇入变更后的银行账户。甲方选择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条 保修责任

10.1 项目保修期从工程竣工申请验收之日起算，壹年保修年限。在项目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实际使用该项目，保修期自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算。

10.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该项目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该项目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0.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项目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48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如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0.4 由于室内伸缩缝为土建工程预留伸缩空间，不可控出现开裂、伸缩，造成地面开裂，出现漏水、渗水情况，由甲方报告物业管理处，协商处理，同时通知乙方，如需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收取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成进度项目量支付项目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项目款的违约金，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欠付项目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30%，且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直接估计损失金额，但该数额不超过延期付款数额的20%。

11.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根据实际完成的项目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

(1) 对项目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项目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2.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5 违约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

12.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